

2024年度

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景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景泰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于2018年12月重新批复，现有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庭（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及原保留的派出机构上沙沃人民法庭和喜泉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09.8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0.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6.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46.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46.61	总计	60	2,746.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6.61	2,575.92	0.00	0.00	0.00	0.00	170.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9.82	2,239.13	0.00	0.00	0.00	0.00	170.69
20405	法院	2,409.82	2,239.13	0.00	0.00	0.00	0.00	170.69
204050	行政运行	1,521.70	1,251.01	0.00	0.00	0.00	0.00	170.69
204050	案件审判	588.00	588.00					
204050	“两庭”建设	260.00	260.00					
204059	其他法院支出	40.12	4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2	13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7	101.67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	3.4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7	98.27					
20808	抚恤	31.92	31.92					
208080	死亡抚恤	31.92	31.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3	6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3	69.2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8.94	38.94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2	2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13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4	132.7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32.74	13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6.61	1,870.61	8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9.82	1,533.82	876.00			
20405	法院	2,409.82	1,533.82	876.00			
204050	行政运行	1,521.70	1,521.70				
204050	案件审判	588.00		588.00			
204050	“两庭”建设	260.00		260.00			
204059	其他法院支出	40.12	12.12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2	13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7	101.67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	3.4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7	98.27				
20808	抚恤	31.92	31.92				
208080	死亡抚恤	31.92	31.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3	6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3	69.2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8.94	38.94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2	2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13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4	132.7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32.74	13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39.13	2,239.1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82	13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23	69.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74	13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5.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75.92	2,575.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75.92	总计	64	2,575.92	2,57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75.92	1,699.92	8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9.13	1,363.13	876.00
20405	法院	2,239.13	1,363.13	87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1.01	1,351.01	
2040504	案件审判	588.00		588.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0.00		26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12	12.12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2	13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7	10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	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7	98.27	
20808	抚恤	31.92	31.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2	31.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3	6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3	6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4	3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7	0.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2	2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13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4	13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74	13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587.88	302	办公费	21.74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354.40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523.45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2.04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27	302	电费	15.21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生合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8.6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5	302	取暖费	34.23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7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02	差旅费	18.48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132.74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15.15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16	302	租赁费	2.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9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2.17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3.40	302	公务接待费	0.24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31.52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7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47	30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5.94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9.55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52.34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租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人员经费合计		1,502.38	公用经费合计				19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景泰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24	0.00	57.00	18.00	39.00	0.24	57.24		57.00	18.00	39.00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46.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74.21 万元，下降 17.29%，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省财政厅向我院拨付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二是上年度年中拨付项目资金比本年度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46.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5.92 万元,占 93.79%;其他收入 170.69 万元,占 6.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4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0.61 万元,占 68.11%;项目支出 876.00 万元,占 31.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7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358.98 万元,下降 12.2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省财政厅向我院拨付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5.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8.67 万元,下降 12.2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省财政厅向我院拨付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239.13 万元,占 86.93%;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2 万元,占 5.23%; 卫生健康支出 69.23 万元,占 2.69%; 住房保障支出 132.74 万元,占 5.1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0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半年省财政厅向我院拨付了“两庭建设”资金、人民法庭维修经费等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照政策性增资,并调整相应人员的社会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9.9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502.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90 万元,下降 0.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干警退休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97.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9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按照省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3 万元,下降 14.9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新购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越野车),2024 年我院新购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轿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5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8 万元,下降 10.9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新购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越野车),2024 年我院新购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轿车)。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8 万元,下降 27.9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新购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越野车),2024 年我院新购 1 辆执法执勤用车(轿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5 万元,下降 92.6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执行。主要是用于审判执行业务交流、各级法院开庭接待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 38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5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9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下降 22.5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8.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8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相关数据,故未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相关数据,故未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景泰县人民法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02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二是保障法院重点工作,执法执勤车运维到位,保障车辆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当庭裁判率、民事案件调撤率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底。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了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了 2024 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3.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维修改造项目，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4.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全省法院“两庭建设”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因本部门已完成绩效自评等常规工作，暂无重点项

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